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

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将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370,672.22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937,067.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588,585.02 元，2016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3,022,190.02 元。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49,543,535.0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543,535.09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 15,043,75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能够为公司提供合法合规的专业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和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决定其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2017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

电子有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 并为该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2017 年, 为继续推动主营业务投资发展,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通过一系列的新建、技术改造、改扩建等投资行为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 预计全年投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200 万元,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 逐项审批并组织经营层执行具体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

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